【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择校费不能取消”太有才了!

原以为,择校费是典型的影响教育不公的因素,到今天才听说,择校费原来还可以促进公平;原以为,择校费不能取消的理由除了“时机未成熟”,不会再出现更有创意的理由了,但“取消择校费会影响公平”的论调,很快就改变了我的看法。提出那令人耳目一新之观点者,是广东省副省长宋海。

《信息时报》7月4日报道说,广东省副省长宋海日前提出,“教育的公平就是最大的公平!择校费不能取消!”宋副省长的理由是:提出择校费要取消的人,大多是有权有钱有势的人,这些人要么孩子成绩太差,要么希望孩子到更好的学校读书,如果择校费取消了,那些没权没钱没势人家的孩子不是更吃亏?宋副省长乃主管教育的政府高官,说出来的话想来不至于是草率的,因此我等也不能草率视之。

但无论如何,对于宋副省长的创意还是值得一提的。在我印象中,著名的“时机未成熟论”就来自于他——在今年初举行的广东省两会上,针对人大代表关于取消择校费的建议,宋副省长的意见是“时机未成熟”。虽然这个提法不怎么招人喜欢,但基本可以让人们看到择校费这一乱收费寿终正寝之希望的。现在,宋副省长新的关于“择校费不能取消”的提法,是不是自我否定?或者否决人们的期待?值得思考一番。

一直以来我都以为,最渴望取消择校费的是穷人,因为他们也希望让自己的孩子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甚至对“教育改变命运”的感想更加强烈。我同时还坚持认为,有权有势的人可以轻易拿到享受优质教育的条子,有钱的人则完全出得起那择校的票子,假如择校费取消,非“本地生”的穷小子也能进好学校,他们的孩子有何优势可言?老实说,在这些认识的支配下,宋副省长关于“提出择校费要取消的人大多是有权有钱有势的人”的解释,一时还说服不了我。

如果作为一个纯粹的教育专家,宋副省长论证“取消择校费使穷人更吃亏”这一课题或许无可厚非,但如果他是一个政府官员,如此论证则完全是不合时宜的。我们知道,政府是遵纪守法的表率,是公平正义的促进者。作为政府官员,不能因为“取消择校费使穷人更吃亏”,也不能因为择校费面前人人平等,就认为择校费可以生存下去。既然宋副省长所说的“更好的学校”始终存在,那对于在“不好的学校”就读的孩子来说,无论贫富,想必都是“吃亏”的。遗憾的是,作为副省长的宋海却打算拿择校费当调节教育公平的杠杆,这样做,恐怕只能使政府失职表现得更明显。

《教育法》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义务教育法》说: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当前择校费的存在,表明学校的等级依然森严,违法行为依然在持续,而这些恰恰是政府差别式建设所致。政府不是生产单位,它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纳税人,可同样是由纳税人建成的学校,却对纳税人的子弟进行着差别式教育,“最大的公平”从何而来?

可见,择校费所调节出来的公平,只是一种伪公平,是以牺牲法律公平为代价的。实现公平无差别的教育,必须首先从取消择校费开始,只有当学校们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孩子们才有机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作者椿桦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亲亲相隐”当成为法律上的权利

最近上海那篇揭露父亲贪污逃跑的“贪官作文”成为了舆论焦点,且不论“贪官作文”该不该得高分,但由此引发的话题却极有意义。因为类似的事件层出不穷,前不久,一位女生赴中纪委告所谓“包二奶”的父亲,就引发一场官司。那么,我们该如何从法律上看待这种子女举报父母犯罪的行为,“亲亲相隐”能确立为我们法律上的权利吗?

从现行法律来看,法律是鼓励“太义灭亲”的,任何时候,个人都不能因为亲属关系而隐瞒案情。但我们的老祖宗不这么看。孔子认为,父亲为儿子隐瞒犯罪事实,儿子为父亲隐瞒犯罪事实,这就是正直,这是“亲亲相隐”的渊源。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从此,亲属之间有罪应当互相隐瞒的“亲亲相隐”司法原则正式进入刑律。后世的刑律如《唐律》、《大明律》都有类似的规定。如在汉代,儿子若向官府告发父亲的罪行,官府将以“不孝”罪对儿子处以重刑。

无独有偶,在西方许多国家也有类似“亲亲相隐”的规定,他们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亲属间的作证特权。如1988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199条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有收养关系、同居者、已分居的配偶没有义务作证;1994年法国《刑事诉讼法》第52条规定:以下人员有权拒绝作证:被指控人的订婚人、被指控人的配偶,即使婚姻关系已不再存在、与被指控人现在或曾经是直系亲属或者直系姻亲,现在或者曾经在旁系三亲等内有血缘关系或者在二亲等内有姻亲关系的人员。

“亲亲相隐”原则与亲属作证特权,并非是一些人简单地指责为“封建糟粕”,其实有其深厚的人性和法理基础的。从人性的角度讲,亲情是一种最根本的人的情感,是人之依存于社会的起点,因此,从伦理学上讲,尊重人性,就要尊重其对于亲属的偏爱,甚至这种偏爱在特定事件中对于社会并非有利。法律的价值是多元的,正义、平等、安全、秩序、效率都是法律的价值,对于诸多价值,立法与司法者在一定情势下当然有所偏重,但决非可以为某一价值完全将其他价值抛弃。法律最终是要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就不应当强迫一个人去做违背伦理的事情。为了某一价值的实现无限度地侵犯其他价值,那至少不是一个良法。如果说法律要实现安全的价值——追诉犯罪的需要,强迫人人互相揭发,不必考虑亲情,不必遵守职业秘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便将荡然无存,社会就毫无秩序可言,这样的法给人带来的只能是恐怖。亲属之间的作证特权即使会带来查明真相的困难,但为了维护更重要的利益——每个公民的法律安全与亲人之间信任为基础的秩序,我们也应当忍受这种非正义。

今天,我们要建设和谐社会,要在法治的框架下确立一种动态的和谐,就有必要借鉴“亲亲相隐”原则合理部分和国外亲属作证特权的规定,赋予亲属之间作证的特权:当直系亲属犯罪时,知晓案情的公民有权拒绝作证;不过,这种特权是一种权利而非义务,如果公民认为放弃这种特权更有利时,当然也可以向司法机关作证。

(作者杨涛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市长呼吁不买车”会催生什么?

■今日视点

要不要买车,当然是个自由选择的事情,钱包够鼓,就买;钱包太瘪,就不买。但如果你所在城市的市长呼吁你不要买车,你心里会怎么想?估计你再怎么豁达,市长的话也会让你心里打一个咯噔:市长都呼吁大家不要买车了,后面会不会有一系列限制买车的规定出台?

7月5日的《南方都市报》有报道说,深圳市市长许宗衡在民政工作会议上表示,深圳目前交通压力很大,今年全年新增汽车保有量预计达到近20万辆。“我呼吁各位不要买车了,虽然这可能没有法律依据。”许宗衡这样表达了他对交通状况的忧虑。

许市长真的很有意思,明知道这话“可能没有法律依据”,却依然疾呼大家不要买车了,可见他对交通状况继续恶化的忧虑之深。但许市长好像忘了自己的身份,他毕竟不是一个普通市民在规劝自己的朋友,他是一市之长,说出来的话当然会留给人们巨大的联想空间:市长都这么说了,今后买车会不会限制更多?这实在是一种再正常不过的联想了——谁都知道,市长对政府的决策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如果我是一个想买车的深圳人,市长的这番话必然会让我左思右想:上牌费会不会因为市长的这番话进一步提高?传说中的“市中心拥堵费”会不会很快就变成现实?当然,一个小老百姓对市长的话产生诸多联想还不至于产生太大的影响。但那些负责制定政策的政府部门呢,市长的话对他们又会有怎样的影响?

其实答案并不难给出:既然市长都公开呼吁大家不要买车了,那当然也就意味着市长希望车辆快速增加的势头能尽快得到遏止。作为市长管理下的具体部门,为市长分忧当然是责无旁贷的事情。于是,一些原本只是在酝酿中的限制举措也许很快就会出台——汽车上牌要花更多的钱,“市中心拥堵费”也要开征了……

我不知道许市长在呼吁大家不要买车的时候有没有意识到这番话会造成的影响,但我宁愿相信他是知道的。毕竟,作为一市之长,他肯定很清楚自己在公开场合表态的轻重。那剩下来的问题就是,如果许市长知道这番“可能没有法律依据”的呼吁会产生很大影响,为什么还要说出来呢?在我看来,也许是许市长在为深圳可能要出台的“抬高购车门槛政策”制造一种舆论氛围——市长都站出来呼吁了,看来出台限制政策已是势在必行,普通市民再反对又会有什么用。如果真是这样,那许市长的这番表态可真的有点不符合身份了,毕竟,要不要抬高购车门槛,是涉及到全体市民利益的事情,应该通过听证会等形式来决定。在民意尚未交锋之前,市长站出来发表倾向性鲜明的呼吁,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我在想,如果有关部门揣摩完市长的意图后雷厉风行地出台了限制政策,老百姓因此对许市长的这番话有意见,许市长却回敬大家一句:“这只是我随口呼吁一下,又不是行政命令,这些政策迅速出台的责任当然不在我身上,”想必大家都会有哭笑不得的感觉。 **(士朋)**

不制止犯罪,还算什么警察?

■公民发言

江西星子县城一家家电商场遭一伙身份不明男子狂砸,而当时民警就在现场。警方表示当时担心发生哄抢事件,就极力疏散围观群众,因此抽不出身来制止这伙人的打砸行为。

(7月4日《江南都市报》)

民警就在现场,这伙人却照样手拿砍刀狂砍乱砸,可见其气焰何其嚣张。老鼠不怕猫,已经让人感到奇怪,而如果猫怕起了老鼠,就更让人不可思议——是老鼠变异了,还是猫变种了?

犯罪正在进行,民警不去制止,却想到了还未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哄抢事件”,转而对付那些臆想中会“哄抢”的群众——把防范群众置于防范暴徒之前,如此荒唐的逻辑,实在匪夷所思。猫怕老鼠倒也罢了,却还要为其“维持秩序”。为掩饰自己的畏缩不前,而美其名曰“疏散围观群众”。照此逻辑,如果发生强奸,警察首先考虑的,不是制止犯罪,却是要考虑会不会招致围观,然后把人群驱散,“维持秩序,再向领导汇报,请求增援”了?

那些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职责丢得一干二净的警察,哪里还配得上一个警察的称号?纳税人辛勤工作,难道就养了这么一群身穿警服的窝囊废和头顶警徽的可怜虫?我真希望,这一次,有关方面会出来申明,说那几个不作为的家伙是聘用的“临时工”。因为,这种“壁虎断尾”的手法,正是一些部门为了保全自身形象的惯用伎俩。

(海瑶)

肉价两难困境需“妙棋”破解

■热点纵论

肉价连续“涨停”!来自国家发改委的最新统计显示,由于供求紧张状况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缓解,今年6月份,全国36个大中城市猪肉价格相继大幅上涨,一斤去骨后腿肉平均价格为9.78元,比上月上涨12.3%。进入7月份后,广州肉价再创历史新高,4日的瘦肉价格最高达16元一斤!鉴于此,部分专本肉档干脆歇业,而一度发起“不买房运动”的深圳网友,此番竟欲发起“三月不吃肉运动”。

(7月5日《北京晨报》《新快报》)

放任肉价像股票一样疯长,直接后果是不少贫困居民“三月不知肉味”,就连生活并不拮据的城市居民也不得不精打细算了。如果政府直接采取措施像限制兰州牛肉拉面价格一样,强行给肉价制定上限的话,不仅违背价值规律,对好不容易迎来一次丰收的猪农而言,也是一种戕害。面对这种两难困境,政府不仅要听到“不吃肉”网友的悲怆声明,也要听到农村养猪户关于成本增加的诉苦。如何既让城镇居民吃得起肉,又让养猪户赚到钱,这需要政府走出几手“妙棋”,而不是简单的“头疼医头”。

政府要想真正平抑肉价,必须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物价浮动临时补贴”,一手抓“养猪成本源头补贴”。所谓“物价浮动临时补贴”,就是指前不久民政部等有关部委出台的“肉价补贴”政策,确保每个低保户每月至少获补20元“卖肉钱”,但通知已经下发将近一个月了,有几个省市确实执行并落实到户了?而所谓“养猪成本源头补贴”,则是指根据物价情况,由政府出钱补偿猪农和肉贩子的利润损失。只有“两手”都硬起来,飞涨的肉价才能渐趋平稳。

(刘克军)

衡阳为何两次踏入同一道火海?

■热点纵论

又是“衡阳大火”!7月4日晚8时30分,位于衡阳市石鼓区的衡阳进步影城发生火灾,电影院一至五楼全部着火,过火面积6000平方米左右。至当晚11时大火被扑灭,目前确认1人死亡。经初步断定,起火原因为电线短路。

(7月5日《三湘都市报》)

没有人会忘记,2003年11月3日凌晨,衡阳市衡州大厦发生火灾,最终引发这座商住楼坍塌,导致前来参加灭火救援的20名消防官兵牺牲,酿成了中国消防史上最惨重的悲剧。可谁能想到,仅仅几年后,又一场“衡阳大火”出现在了报纸的头条。

衡阳两次踏入同一道恐怖的火海,难道只是偶然吗?经初步断定,本次“衡阳大火”起火原因是电线短路,这难道真的不可防范吗?我手边就有一本《火灾预防提示》的小册子,其中夏季预防火灾的第一条就是“预防电力火灾”:夏季高温,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和短路,从而引发火灾。应对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线路。这些应该算是基本常识了,关键是真正得到贯彻执行了吗?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过夏季预防火灾的消防检查吗?

循照旧例,这场大火之后,衡阳乃至全国各地必然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消防大检查”。因为在此之前,很多“消防大检查”就是类似重大火灾的产物,只不过很快又被忘记,直到下一起重大火灾发生——重大火灾形成的警示效应所持续的时间往往很短,而且根本不能触及防范制度,“衡阳大火”就是最好的例证。

(舒圣祥)

“不要消费杨德昌”的悲愤

■异论锋生

台湾地区导演杨德昌去世后,作为其生前好友,导演侯孝贤一直非常低调。昨天下午,面对记者关于杨德昌去世的问题,侯孝贤只是脸色沉郁地说了“不要消费杨德昌”几个字,表达了对媒体过分热衷追炒杨德昌生前情史的不满。

(7月5日《新闻晨报》)

杨德昌尸骨未寒,生前情史就被翻来覆去地解构。我想,当侯孝贤脸色沉郁地说“不要消费杨德昌”时,不止有愤慨,还会有悲哀。

以杨德昌的前妻蔡琴为例,谁也不会想到,杨德昌的遽然逝去,带给蔡琴的会是无休止的聒噪。从一开始,蔡琴“不作任何回应”,到后来“情绪低落,4天闭门不出”,再到怒斥媒体“不要拍照!”蔡琴的一举一动,被全程关注。逝者已去,生者却无法安静,不断被追问情史,不断地被要求表态,这是多大的哀痛和无奈?

不久前,“林妹妹”陈晓旭香消玉殒。很快,陈晓旭的几段情史被开掘出来,甚至连细节都栩栩如生,比如曾和某某同居,曾挨了某任男友的一记耳光……如此深度开采,如此刨根追底,如此捕风捉影,真令人不寒而栗。

电影比身体更值得追寻,艺术比八卦更有价值。为何不在重温《青梅竹马》、《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独立时代》、《一一》中缅怀一代大师的风范呢?须知,不顾良知地炒作大师的情史,往浅处说是对大师的大不敬,往深处说是挑战道德底线、侵犯当事者的权益。悲哀的是,被消费狂潮无情解构的,杨德昌不是第一个,也绝对不是最后一个。

(潜山)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